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黔建建字〔2017〕208号

关于2016年全省混凝土质量专项检查 及行业自律检查情况的通报

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局，贵安新区规建局，仁怀市、威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省预拌混凝土协会，各预拌商品混凝土企业，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

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混凝土质量专项检查的通知（黔建建字〔2016〕218号）、《关于转发省预拌混凝土行业协会开展全省行业企业预拌混凝土质量和市场行为专项自律检查的通知》（2016）242号）要求，全省开展了预拌混凝土质量专项检查；贵州省预拌混凝土行业协会开展了自律检查，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混凝土质量专项检查情况。此次重点检查在建项目主体结构（含地基基础）的混凝土工程质量，包含自拌混凝土、预拌混凝土，重点是高强度混凝土（C50及以上），检查预拌混凝土企业生产工艺、施工企业施工工艺是否符合质量标准、混凝土试块标准养护、同条件养护以及见证取样、送样、检测是否符合

规范。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共检查普通混凝土建筑290万平方米,高强度混凝土建筑40万平方米,复测点数10.6万个(高强度复测点1.49万个),发现不合格45个(高强度0个),已整改45个,整改率100%。

(二)省混凝土协会行业自律检查情况。省混凝土协会共检查预拌混凝土企业和站点661家,在资质管理、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试验室管理、原材料管理、环保方面进行了检查,大部分企业生产处于稳定可控状态。

二、存在的问题

一是部分施工企业对混凝土进场验收的组织、检查不到位,项目部管理人员未按照要求对混凝土类别、数量和配合比进行核验,部分混凝土试块取样、送检、检测不符合规范要求。二是个别商品混凝土企业管理不严,存在搅拌人员擅自调整配合比的行为。三是对原材料把控不严,质量证明资料可追溯性差。四是外加剂质量证明资料部分缺失。五是砂石材料含泥量、强度不满足要求等。六是各地质量监督机构在常规质量监管工作中对混凝土进场验收和复检监督检查有待加强。七是有部分无资质企业生产现象。八是部分企业防污防尘达不到要求,造成环境污染。

三、下一步工作

(一)加大督促整改。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对照存在问题,督促企业整改,对省预拌混凝土行业协会自律检查发现的违法问题的企业进一步核实(见附件1,附件2),根据核实情况依法处理。一是对人员人数不满足资质标准、企业试验室不符合规定、

质量控制体系不完善的要限期整改（最长时间不超过3个月），整改后还不符合要求的，要依法撤回资质。二是对无资质企业生产的预拌混凝土，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按不合格产品处理，坚决不准进入施工现场，对施工单位使用无资质企业生产的预拌混凝土的，按使用不合格产品行为依法实施处罚。三是工程上已经使用无资质企业生产的预拌混凝土的，需经重新鉴定，鉴定合格后方可验收，依法对施工单位按上限处罚，对监理单位在此过程中履职不到位的，依法按上限处罚。

（二）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各参建企业要严格落实法规、技术标准规定的质量责任。一是各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要加强管理和自查自改，完善质量控制体系，强化试验室管理，确保产品质量，不得以任何理由代替施工单位制作、养护混凝土试件。二是各施工企业要加强对预拌混凝土质量的监管，加强对预拌混凝土企业的实地考察，产品进场取样检测检验，以及运输、浇筑、养护等环节的管理，预拌混凝土标养试块一律不准在预拌混凝土企业试验室养护，否则标养试块检测报告视为无效。三是监理企业要严格按照规定，对预拌混凝土企业资质资格、进场复检、见证取样检测进行监理。建设单位要协调和指导监理企业到预拌混凝土企业开展前置监理，共同开展见证取样检测工作，严禁建设单位私设不具备资质的搅拌站，强行销售给施工单位使用。

（三）加强检查力度。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行业协会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开展质量检查、抽检，或开展联合检查，重点

加强对质量行为不规范、存在问题多且整改不力的企业监督检查。对入驻本地省外入黔预拌混凝土企业、人员、设备是否具备资质标准，试验室设备、环境、试验人员是否符合规范等进行实地核实，达不到技术标准、试验室标准的，其产品一律不得进入施工现场，不得用在工程上，同时抄报资质颁发机关，及时通报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行业协会自律检查中发现违规问题应及时报当地主管部门依法处理，各级主管部门应核实处理，坚决维护好行业良好的发展环境。

（四）加强信息化管理。已取得资质预拌混凝土企业（含省外入黔预拌混凝土企业）应及时将企业营业执照、资质、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实验室负责人、检测设备、试验人员等基本信息录入贵州省建筑业监管与服务平台（网址 <http://jzjg.gzjs.gov.cn:8088/gzzhxt/index.html>）。

- 附件：1. 省混凝土协会行业自律检查发现无资质企业、站点名单
2. 省混凝土协会行业自律检查基本情况清单

